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65號

原告 游嘉亨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被告 豐豪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東三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57號請求確認本票付款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其對被告王俊哲存有如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839號債權憑證所示票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8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於000年0月間查得王俊哲名下有財產，遂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81812號），並聲請鈞院執行被告豐豪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豪公司）、東三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東三公司）對於王俊哲之出資額及應領薪資，因豐豪公司、東三公司於收受扣押命令後均以王俊哲無

01 出資額存在或王俊哲非員工無受領薪資為由，主張王俊哲對  
02 其無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  
03 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王俊哲對豐豪公司、東三公司之  
04 出資額及應領薪資債權存在等語。惟查，王俊哲業已就本院  
05 強制執行程序即112年度司執字第81812號之執行名義，對原  
06 告提起確認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57號審理，  
07 經本院調閱前揭案卷查核屬實，可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5  
08 7號確認本票債權付款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  
09 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  
10 訟程序之必要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 
14 法官 呂麗玉  
15 法官 黃崧嵐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 
20 書記官 賴亮蓉